

法規名稱：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，特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- 1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- 2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，管理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移轉、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，及其處理相關收入。
- 三、受贈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轉型正義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支出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，推動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支出。
- 三、為保障社會弱勢之基本權益，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支出。
- 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5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國發會就下列機關（單位）代表或人員聘兼之：
 - 一、內政部。
 - 二、財政部。
 - 三、教育部。
 - 四、法務部。
 - 五、衛生福利部。
 - 六、文化部。
 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 - 八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 - 九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 - 十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。
 - 十一、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2 前項第十一款專家、學者，應具備轉型正義、人權、法律或基金財產經營管理相關專業。

- 3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4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均為無給職。機關（單位）代表職務異動時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6 條

- 1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專家、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3 前項會議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人員列席。

第 7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會事務，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均由國發會檔案管理局相關人員派兼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，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為增加收益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